

堅守承諾・終身相伴



## 衛未來危疾保障計劃

突如其來的病症令人失去預算，甚至引發成為嚴重疾病，「衛未來危疾保障計劃」（「本計劃」）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結合危疾保障、人壽保障及儲蓄於一身，讓您獲得財務支援，安然應付醫療開支。

本計劃涵蓋多達180種受保疾病，包括常見的癌症、心臟相關疾病和中風等，即使危疾來襲，也可以全面守護您和家人。此外，本計劃為較普遍的嚴重病症之可能相關的初期病症提供保障，減少日後演變成嚴重病症的機會。



## 計劃特點

180種病症保障，  
廣泛全面



180

兒童額外特別疾病保障，  
加強對子女的支援



壽險保障，  
讓摯愛倍感安心



保費豁免保障，  
減低財務負擔



兼備儲蓄成分，  
助您賺取潛在回報





# 180

## 180種病症保障，廣泛全面

本計劃保障涵蓋180種受保疾病，包括4種初期階段疾病、88種特別疾病及88種嚴重病症，當中包括19種兒童疾病，從多方面守護您的健康。

### A) 初期階段疾病保障<sup>1,2</sup>

只要及早接受治療，即使患上嚴重病症仍有完全康復的機會，尤其是初期病症。「衛未來危疾保障計劃」為4種初期階段疾病提供財務保障，若受保人在年屆75歲的保單週年日前不幸確診任何一種受保初期階段疾病，保單持有人可獲預支原保額6.25%作治療之用，助受保人防患於未然。

「初期階段疾病保障」共分為兩個組別，每個組別最多賠付一次，每次賠償金額不超過100,000港元/12,500美元。有關「初期階段疾病保障」之最高賠償限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保障表」之最高賠償金額及註2。

我們將按本計劃已賠付的「初期階段疾病保障」之總賠償額來調低本計劃之現時保額，並根據下調後的現時保額，相應調低您的保費及保證現金價值。

現時保額是指投保時保額或以批單作出更改後的保額（以較後者為準），扣除已賠付「初期階段疾病保障」（如有）及「特別疾病保障」（如有）賠償金額。原保額是指投保時保額或以批單作出更改後的保額（以較後者為準）。

### B) 特別疾病保障<sup>1,3</sup>及兒童額外特別疾病保障<sup>3</sup>

如受保人不幸確診任何受保特別疾病，我們將向保單持有人預支原保額20%作為每次的「特別疾病保障」賠償。



為保障子女的健康，令父母更加安心，若受保人在年屆18歲的保單週年日前，不幸確診患有任何一種只限於受保人年屆18歲的保單週年日前確診的特別疾病（共13種特別疾病），保單持有人可獲額外原保額20%作為「兒童額外特別疾病保障」，以加強對兒童的支援。

於「特別疾病保障」及「兒童額外特別疾病保障」下，每個特別疾病之最高賠付次數：

- 原位癌<sup>4</sup>可獲最多2次賠償
- 其餘的每種特別疾病可獲最多1次賠償

每受保人就每個特別疾病於「特別疾病保障」或「兒童額外特別疾病保障」之總賠償金額不可超過400,000港元/50,000美元。有關「特別疾病保障」及「兒童額外特別疾病保障」之最高賠償限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保障表」之最高賠償金額及註3。

我們將按本計劃已賠付的「特別疾病保障」之總賠償額來調低本計劃之現時保額，並根據下調後的現時保額，相應調低您的保費及保證現金價值。另一方面，本計劃之現時保額、保費、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如有）將不會因為已賠付「兒童額外特別疾病保障」賠償金額而受影響。

### C) 嚴重病症保障

本計劃特別為嚴重病症提供保障，如受保人不幸確診任何一種受保嚴重病症，包括常見的癌症、急性心肌梗塞和中風等，我們將向保單持有人賠付「嚴重病症保障」，金額相等於原保額100%及終期紅利<sup>5</sup>的面值（如有）之總和，並扣除已賠付的「初期階段疾病保障」及「特別疾病保障」及保單負債（如有）。

當賠付「嚴重病症保障」後，保單會隨之終止。

有關受保之初期階段疾病、特別疾病及嚴重病症詳情，請參閱「受保疾病一覽表」。



## 壽險保障，讓摯愛倍感安心

### A)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在保單有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賠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金額為原保額的100%及終期紅利的面值（如有）之總和，並扣除已賠付的「初期階段疾病保障」及「特別疾病保障」及保單負債（如有）。當賠付「身故賠償」後，保單會隨之終止。

### B) 意外身故保障<sup>6</sup>

本計劃亦提供「意外身故保障」。若受保人在年屆66歲的保單週年日前，因意外引致意外受傷，且自意外受傷發生當日起計180日（包括首尾兩日）內因該意外受傷引致身故，除「身故賠償」外，受益人將獲額外賠付原保額的20%或500,000港元/62,50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保單亦會隨之終止。

### C) 猝死身故保障<sup>6</sup>

本計劃亦提供「猝死身故保障」。若受保人在年屆66歲的保單週年日前不幸身故，而其身故符合本計劃下猝死的定義<sup>7</sup>，除「身故賠償」外，受益人將獲額外賠付原保額的20%或500,000港元/62,50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保單亦會隨之終止。

有關「意外身故保障」及「猝死身故保障」之最高賠償限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保障表」之最高賠償金額及註6。



## 保費豁免保障<sup>8</sup>

為減輕經濟負擔，本計劃提供「特別疾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如受保人不幸確診患有任何一種特別疾病，且本公司已就「兒童額外特別疾病保障」或「特別疾病保障」作出賠付，本公司將於受保人確診日期之首個保單週月日起，豁免受保人的本計劃之保費，直至保單條款所述之特定情況發生時為止。有關「特別疾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之最高賠償限制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保障表」之最高賠償金額及註8。

有關保障賠償之詳情，請參閱「保障表」。



## 兼備儲蓄成分，助您賺取潛在回報

「衛未來危疾保障計劃」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不僅為您提供周全的危疾保障和身故賠償，更會透過派發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sup>5</sup>(如有)讓您賺取潛在回報，同時安享保障及潛在財富增值。

## 計劃概要

| 計劃類型                 | 危疾計劃  |         |
|----------------------|---|---------|
| 保費供款年期及投保年齡          | 保費供款年期 <sup>9</sup>   | 投保年齡    |
|                      | 10年   | 15天至65歲 |
|                      | 20年   | 15天至55歲 |
|                      | 25年   | 15天至50歲 |
| 保障年期                 | 至受保人100歲(以下所列的個別保障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保障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期階段疾病保障：至受保人75歲</li> <li>• 兒童額外特別疾病保障：至受保人18歲</li> <li>• 意外身故保障及猝死身故保障：至受保人66歲</li> <li>• 特別疾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至繳費滿期日</li> </ul> |         |
| 保費繳付模式 <sup>10</sup> |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只適用於10年保費供款年期) <sup>11</sup>   |         |
| 保單貨幣                 | 港元 / 美元   |         |
| 最低保額                 | 200,000港元 / 25,000美元  |         |

## 個案：

Mandy (非吸煙女性) 於30歲時為自己投保了「衛未來危疾保障計劃」，原保額為150,000美元，她選擇了25年保費供款年期，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每年保費為3,400美元。

| 受保人年齡  | 30   | 40   | 51   | 58   | 78  |
|--------|--|--|--|--|---|
| 保單年度終結 | -  | 10   | 21   | 28   | 48  |
| 事件     | Mandy 投保<br>「衛未來危疾<br>保障計劃」<br> | 確診<br>早期頸動脈<br>狹窄<br>   | 確診<br>子宮頸<br>原位癌<br>  | 進行<br>冠狀動脈<br>成形術<br>               | 確診<br>大腸癌<br>  |
| 可獲保障   | —  | <b>初期階段<br/>疾病保障<sup>1,2</sup></b><br><b>9,375<br/>美元</b><br><small>(預支原保額6.25%)</small><br><small>現時保額<br/>將相應減少，<br/>而保費亦<br/>按比例降低。</small> | <b>特別疾病保障<sup>1,3</sup></b><br><b>30,000<br/>美元</b><br><small>(預支原保額20%)</small><br><small>現時保額<br/>將相應減少，<br/>而保費亦<br/>按比例降低。</small><br><small>於賠付本次的<br/>特別疾病保障後，<br/>每年保費按比例<br/>降低為2,514美元。<br/>+</small><br><b>特別疾病豁免繳付<br/>保費保障<sup>8</sup></b><br><small>剩餘保費供款<br/>年期的保費將會<br/>被豁免，豁免<br/>確診日期後<br/>之首個保單<br/>週月日起之<br/>本計劃保費，<br/>豁免之金額為</small><br><b>10,056<br/>美元</b> | <b>特別疾病<br/>保障<sup>1,3</sup></b><br><b>30,000<br/>美元</b><br><small>(預支原保額20%)</small><br><small>現時保額<br/>將相應減少</small> | <b>嚴重病症保障</b><br><b>150,000美元</b><br><small>(原保額100%)</small><br><small>+<br/>249,797美元</small><br><small>(終期紅利的<br/>面值<sup>5</sup>(如有))</small><br><small>—<br/>已賠付之初期<br/>階段疾病保障<br/><b>9,375美元</b><br/>—<br/>已賠付之特別<br/>疾病保障<br/><b>60,000美元</b><br/><b>合共：<br/>330,422<br/>美元</b></small> |

**賠償總額\* = 409,853美元 = 原保額273% = 總已繳保費518%**

\*賠償總額包括保費豁免保障的金額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以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於整個保單年期內沒有任何金額提取、保單貸款及保單負債，及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
- 受保人沒有同時受保於其他由本公司繕發的保單。
- 除上述個案所列之賠償外，本公司就同一受保人沒有作出其他賠償。

# 受保疾病一覽表

## 受保之初期階段疾病

### 組別一：與原位癌及早期惡性腫瘤有關的疾病

- |            |           |
|------------|-----------|
| 1. 巴雷斯特食道症 | 2. 高危結腸息肉 |
|------------|-----------|

### 組別二：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 |           |            |
|-----------|------------|
| 3. 嚴重心律失常 | 4. 早期頸動脈狹窄 |
|-----------|------------|

## 受保之特別疾病

### 組別一：原位癌

- |        |
|--------|
| 1. 原位癌 |
|--------|

### 組別二：早期惡性腫瘤

- |           |
|-----------|
| 2. 早期惡性腫瘤 |
|-----------|

### 組別三：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 |                            |                              |
|----------------------------|------------------------------|
| 3. 冠狀動脈成形術                 | 13. 次級嚴重心肌病                  |
| 4. 於頸動脈進行內膜切除手術及血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 | 14. 次級嚴重心臟疾病                 |
| 5.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              | 15. 次級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
| 6. 主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主動脈瘤       | 16. 次級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
| 7. 周邊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 17.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
| 8. 植入靜脈過濾器                 | 18. 心包切除術                    |
| 9. 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 19. 風濕熱合併心臟瓣膜受損 <sup>a</sup> |
| 10. 心臟起搏器植入術               | 20. 繼發性肺動脈高壓                 |
| 11. 川崎病 <sup>a</sup>       | 21. 雷射洞穿心肌血管新生術              |
| 12. 心瓣膜疾病的次級創傷性治療          |                              |

### 組別四：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 |                                   |                                 |
|-----------------------------------|---------------------------------|
| 22. 自閉症 <sup>a</sup>              | 35. 次級嚴重原發性側索硬化                 |
| 23. 腦動靜脈畸形外科手術                    | 36. 次級嚴重延髓性逐漸癱瘓                 |
| 24.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 37. 次級嚴重脊髓肌肉萎縮症 <sup>c</sup>    |
| 25. 早期腦退化症 (包括早期亞爾茲海默氏症)          | 38. 次級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
| 26.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 39. 次級嚴重腦炎                      |
| 27. 因疾病或意外受傷導致智力受損 <sup>a,b</sup> | 40. 中度嚴重克雅二氏病                   |
| 28. 次級嚴重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 41. 中度嚴重癱瘓                      |
| 29. 次級嚴重細菌感染腦膜炎                   | 42. 嚴重腦癇症                       |
| 30. 次級嚴重昏迷                        | 43. 嚴重精神疾病                      |
| 31. 次級嚴重頭部創傷                      | 44.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
| 32. 次級嚴重運動神經元病                    | 45.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
| 33. 次級嚴重柏金遜症                      | 46. 頸動脈炎或顱動脈炎                   |
| 34. 次級嚴重脊髓灰質炎                     | 47. 第一型或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sup>a</sup> |

## 組別五：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                 |                        |
|-----------------|------------------------|
| 48. 急性再生障礙性貧血   | 55. 肝臟手術               |
| 49. 膽道重建手術      | 56.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名單上) |
| 50. 慢性肺病        | 57. 粟粒性肺結核             |
| 51. 早期腎衰竭       | 58. 嚴重哮喘 <sup>a</sup>  |
| 52. 肝炎連肝硬化      | 59. 單腎切除手術             |
| 53. 次級嚴重腎臟疾病    | 60. 單肺切除手術             |
| 54.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                        |

## 組別六：其他特別疾病

|                            |                              |
|----------------------------|------------------------------|
| 61. 因腎上腺瘤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 75. 次級嚴重完全及永久傷殘 <sup>d</sup> |
| 62.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 76. 單耳失聰                     |
| 63. 出血性登革熱 <sup>a</sup>    | 77. 失去一肢                     |
| 64.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 78. 單眼失明                     |
| 65. 早期象皮病                  | 79. 大理石骨病(骨質石化病)             |
| 66. 意外引致的臉部燒傷              | 80. 成骨不全症 <sup>a</sup>       |
| 67.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          | 81.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sup>e</sup>    |
| 68.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sup>a</sup> | 82. 牛皮癬關節炎                   |
| 69.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 83.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 70. 意外引致的次級嚴重身體灼傷          | 84. 嚴重血友病 <sup>a</sup>       |
| 71. 次級嚴重克隆氏病               | 85.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OSA)          |
| 72. 次級嚴重不能獨立生活             | 86. 斯蒂爾病 <sup>a</sup>        |
| 73. 次級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 87. 系統性少年類風濕關節炎 <sup>a</sup> |
| 74. 次級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 88. 威爾遜病 <sup>a</sup>        |

備註：

- a. 只限於受保人於年屆18歲的保單週年日前確診。
- b. 只限於受保人於年屆4歲的保單週年日或其後確診。
- c. 只限於受保人於年屆5歲的保單週年日或其後首次確診。
- d. 只限於受保人於年屆4歲至75歲的保單週年日(包括首尾歲數)確診。
- e. 只限於受保人於年屆70歲的保單週年日或以前確診。

## 受保之嚴重病症

### 組別一：癌症

1. 癌症

### 組別二：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2. 心肌病

3.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 3條血管

4. 冠狀動脈手術

5. 分割性主動脈瘤

6. 艾森門格綜合症

7. 急性心肌梗塞

8. 心瓣手術

9.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10.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11. 感染性心內膜炎

12. 主動脈手術

### 組別三：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13. 亞爾茲默氏病

27. 癱瘓

14.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28. 柏金遜症

15. 植物人

29. 脊髓灰質炎

16. 細菌性腦（脊）膜炎

30. 原發性側索硬化

17. 良性腦腫瘤

31. 延髓性逐漸癱瘓

18. 腦部外科手術

32. 進行性肌肉萎縮

19.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33.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20. 昏迷

34. 克雅二氏病

21. 腦炎

35. 嚴重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sup>a</sup>

22. 偏癱

36. 嚴重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sup>a</sup>

23. 嚴重頭部創傷

37. 脊髓肌肉萎縮症<sup>b</sup>

24. 運動神經元病

38. 中風

25. 多發性硬化症

39. 結核性腦膜炎

26. 肌營養不良症

#### 組別四：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               |                    |
|---------------|--------------------|
| 40. 急性壞死性胰腺炎  | 49. 暴發性肝炎          |
| 41. 再生障礙性貧血   | 50. 主要器官移植         |
| 42. 腎衰竭       | 51. 腎髓質囊腫病         |
| 43. 慢性自體免疫性肝炎 | 52. 骨髓纖維化          |
| 44. 慢性肝病      | 53. 嚴重支氣管擴張        |
| 45. 慢性阻塞性肺病   | 54. 嚴重肺氣腫          |
| 46.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 55. 潰瘍性結腸炎         |
| 47. 慢性呼吸衰竭    | 56. 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
| 48. 末期肺病      | 57. 系統性硬皮病         |

#### 組別五：其他嚴重疾病

|                     |                                |
|---------------------|--------------------------------|
| 58.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74. 嗜鉻細胞瘤                      |
| 59. 雙目失明            | 75. 斷肢                         |
| 60.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 76. 克隆氏病                       |
| 61. 失聰 <sup>c</sup> | 77. 嚴重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
| 62. 伊波拉出血熱          | 78. 重症肌無力症                     |
| 63. 象皮病             | 79. 嚴重成骨不全症 <sup>a</sup>       |
| 64. 溶血性鏈球菌引致之壞疽     | 80. 嚴重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sup>d</sup>    |
| 65. 因侵害而感染愛滋病毒      | 81. 嚴重牛皮癬關節炎                   |
| 66. 不能獨立生活          | 82. 嚴重肺纖維化                     |
| 67. 失去一肢及一眼         | 83.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
| 68. 喪失語言能力          | 84. 嚴重斯蒂爾病 <sup>a</sup>        |
| 69. 嚴重灼傷            | 85. 嚴重系統性少年類風濕關節炎 <sup>a</sup> |
| 70. 壞死性筋膜炎          | 86. 嚴重威爾遜病 <sup>a</sup>        |
| 71.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 87. 末期疾病                       |
| 72. 視神經萎縮           | 88. 完全及永久傷殘 <sup>e</sup>       |
| 73. 永久氣管造口術         |                                |

備註：

- a. 只限於受保人於年屆18歲的保單週年日前確診。
- b. 只限於受保人於年屆5歲的保單週年日或其後首次確診。
- c. 只限於受保人於年屆3歲或以上的保單週年日首次確診。
- d. 只限於受保人於年屆70歲的保單週年日或以前確診。
- e. 只限於受保人於年屆4歲至75歲的保單週年日（包括首尾歲數）確診。

## 保障表

| 保障類型 <sup>12</sup>  | 最高賠償次數                | 賠償金額及最高賠償金額<br>(按本計劃之原保額 <sup>13</sup> 的<br>百分比計算)   | 保障年期(以受保人<br>年屆以下年齡的<br>保單週年日計) |
|---|-----------------------|--|---------------------------------|
| <b>初期階段疾病保障<sup>1,2</sup> (4種初期階段疾病)</b>  |                       |  |                                 |
| 組別一<br>巴雷斯特食道症<br>高危結腸息肉  | 2次<br>(每個組別1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次賠償金額：<br/>預支原保額6.25% –<br/>任何保單負債(如有)<br/>(每受保人就每次賠償的<br/>賠償總額上限為<br/>100,000港元/12,500美元)</li> </ul>  |                                 |
| 組別二<br>嚴重心律失常<br>早期頸動脈狹窄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高賠償金額：<br/>預支原保額12.5% –<br/>任何保單負債(如有)<br/>(每受保人就該保障於所有已<br/>繕發保單的賠償總額上限為<br/>200,000港元/25,000美元)</li> </ul>   | 至75歲                            |
| <b>特別疾病保障<sup>1,3</sup> (88種特別疾病)</b>   |                       |  |                                 |
| 原位癌 <sup>4</sup>  | 2次<br>(須為不同器官)        |  | 至100歲                           |
| 川崎病<br>風濕熱合併心臟瓣膜受損<br>自閉症<br>因疾病或意外受傷導致智力受損<br>第一型或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br>嚴重哮喘<br>出血性登革熱<br>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br>成骨不全症<br>嚴重血友病<br>斯蒂爾病<br>系統性少年類風濕關節炎<br>威爾遜病<br>骨質疏鬆症連骨折<br>其他特別疾病 | 1次<br>(以每種特別<br>疾病計算)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次賠償金額：<br/>預支原保額20% –<br/>任何保單負債(如有)<br/>(每受保人就每種特別疾病<br/>於所有已繕發保單的<br/>賠償總額上限為<br/>400,000港元/50,000美元)</li> <li>最高賠償金額：<br/>預支原保額100% –<br/>任何保單負債(如有)</li> </ul> | 只保障18歲<br>以下<br>至70歲<br>至100歲   |

### 兒童額外特別疾病保障<sup>3</sup> (13種只保障18歲以下的特別疾病)

|                |    |   |              |
|----------------|----|---|--------------|
| 川崎病            |    |   |              |
| 風濕熱合併心臟瓣膜受損    |    |   |              |
| 自閉症            |    |   |              |
| 因疾病或意外受傷導致智力受損 |    |   |              |
| 第一型或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    |   |              |
| 嚴重哮喘           |    |   |              |
| 出血性登革熱         | 1次 | • 額外原保額20% –<br>任何保單負債(如有)<br>(每受保人就每種特別疾病<br>於所有已繕發保單的<br>賠償總額上限為<br>400,000港元/50,000美元) | 只保障18歲<br>以下 |
|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    |   |              |
| 成骨不全症          |    |   |              |
| 嚴重血友病          |    |   |              |
| 斯蒂爾病           |    |   |              |
| 系統性少年類風濕關節炎    |    |   |              |
| 威爾遜病           |    |   |              |

### 嚴重病症保障<sup>12</sup> (88種嚴重病症)

|                            |    |  |              |
|----------------------------|----|--|--------------|
| 嚴重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    |  |              |
| 嚴重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    |  |              |
| 嚴重成骨不全症                    |    |  |              |
| 嚴重斯蒂爾病                     | 1次 | • 原保額100% + 非保證終期<br>紅利的面值 <sup>5</sup> (如有) –<br>已賠付的特別疾病保障<br>賠償(如有)及初期階段疾病<br>保障賠償(如有)的金額 –<br>任何保單負債(如有) | 只保障18歲<br>以下 |
| 嚴重系統性少年類風濕關節炎              |    |  |              |
| 嚴重威爾遜病                     |    |  |              |
| 嚴重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    |  | 至70歲         |
| 其他嚴重病症                     |    |  | 至100歲        |
| 身故賠償                       | 1次 | • 原保額100% + 非保證終期<br>紅利的面值 <sup>5</sup> (如有) – 已賠付的<br>特別疾病保障賠償(如有)及<br>初期階段疾病保障賠償(如有)<br>的金額 – 任何保單負債(如有)   | 至100歲        |
| 意外身故保障 <sup>6</sup>        | 1次 | • 額外原保額的20%或500,000港元<br>/62,500美元，以較低者<br>為準(每受保人就該保障於所有<br>已繕發保單的賠償總額上限為<br>1,000,000港元/125,000美元)         | 至66歲         |
| 猝死身故保障 <sup>6</sup>        | 1次 | • 額外原保額的20%或500,000港元<br>/62,500美元，以較低者<br>為準(每受保人就該保障於所有<br>已繕發保單的賠償總額上限為<br>500,000港元/62,500美元)            | 至66歲         |
| 特別疾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 <sup>8</sup>  | 1次 | • 每受保人就每種特別疾病於所有<br>已繕發保單的保費豁免總額上限<br>為100,000港元/12,500美元  | 至繳費滿期日       |
| <b>其他服務</b>                |    |  |              |
|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sup>14</sup> |    |  |              |
|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    |  | 至100歲        |
| 醫療領航服務 <sup>14</sup>       |    |  |              |

有關部份特別疾病及嚴重病症之特定年齡限制，請參閱上述的「受保疾病一覽表」。

## 備註：

1. 初期階段疾病保障及特別疾病保障均為預支賠償，本計劃之現時保額將會因為本公司已賠付初期階段疾病保障及/或特別疾病保障賠償而相應減少，而本計劃的保費及保證現金價值亦會因此而按比例降低，但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將不會因此而受影響。若其後本計劃內就嚴重病症保障或身故賠償作出賠付，亦需扣除任何已賠付的初期階段疾病保障及/或特別疾病保障。  
本計劃下已作出的預支賠償之總賠償金額上限為本計劃之原保額的100%，當已作出的預支賠償之總賠償金額達到本計劃之原保額的100%後，本公司亦會同時支付非保證終期紅利的面值（如有）。於此情況下，在本公司已賠付初期階段疾病保障（如有）或特別疾病保障（如有）及非保證終期紅利的面值（如有）後，本計劃的現時保額、保費及保證現金價值將會降為零，而保單即告終止。
2. 初期階段疾病保障共分為2個組別。就本計劃而言，每個初期階段疾病組別的賠付次數最多為1次，初期階段疾病保障之總賠償次數最多為2次，惟須受本計劃之利益保障條款所述之限制。每次初期階段疾病保障之總賠償金額不超過12,500美元（美元保單）/100,000港元（港元保單）或其他貨幣的同等價值。為免存疑，若受保人同時受保於其他由本公司繕發的保單，本公司於所有該等保單內就該次初期階段疾病而作出賠付的初期階段疾病保障總賠償金額（無論是否在本計劃下作出賠償）不會超過本段落所述之最高賠償限制。而初期階段疾病保障之總賠償金額為每受保人計不超過25,000美元（美元保單）/200,000港元（港元保單）或其他貨幣的同等價值。為免存疑，若受保人同時受保於其他由本公司繕發的保單，本公司於所有該等保單內就初期階段疾病保障作出賠付的總賠償金額（無論是否在本計劃下作出賠償）不會超過本段落所述之最高賠償限制。  
若受保人被確診患有特別疾病下的組別一或組別二所述之任何一種特別疾病，且本公司已就該特別疾病賠付特別疾病保障，則本公司不會就初期階段疾病下的組別一所述的任何初期階段疾病作出賠付，而初期階段疾病保障的責任範圍只限於初期階段疾病下的組別二所述的初期階段疾病。若受保人被確診患有特別疾病下的組別三所述之任何一種特別疾病，且本公司已就該特別疾病賠付特別疾病保障，則本公司不會就初期階段疾病下的組別二一所述的任何初期階段疾病作出賠付，而初期階段疾病保障的責任範圍只限於初期階段疾病下的組別一所述的初期階段疾病。
3. 就同一個特別疾病，本公司無論於特別疾病保障或兒童額外特別疾病保障下作出賠付，賠付次數最多為1次，惟原位癌之總賠償次數最多為2次。特別疾病保障之總賠償次數不受限制，而兒童額外特別疾病保障之總賠償次數最多為1次，惟須受本計劃之利益保障條款所述之限制。每受保人就每個特別疾病於特別疾病保障或兒童額外特別疾病保障之總賠償金額不可超過50,000美元（美元保單）/400,000港元（港元保單）或其他貨幣的同等價值。為免存疑，若受保人同時受保於其他由本公司繕發的保單，本公司於所有該等保單就同一個特別疾病而作出賠付的總賠償金額不會超過本段落所述之最高賠償限制，無論是否在特別疾病保障及/或兒童額外特別疾病保障下作出賠付及無論是否在本計劃下作出賠償。
4. 原位癌之總賠償次數最多為2次，第二次賠付的原位癌所在器官須與首次賠付所在器官不同，方符合第二次賠付的條件。乳房、輸卵管、肺、卵巢及睪丸因器官由左右兩部分組成，若原位癌位於上述器官的左右兩部分將視作同一器官論。
5.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紅利，而且為非保證。於保險建議書展示的終期紅利只作參考。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時方會釐定。實際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終期紅利金額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終期紅利之權利，過往紀錄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7及8項，以及「非保證利益」風險。  
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將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起，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
  - a) 本公司賠付身故賠償時；
  - b) 本公司就嚴重病症保障、特別疾病保障及/或初期階段疾病保障之總賠償金額已達本計劃之原保額的100%時；
  - c) 保單被退保時；或
  - d) 保單到了保單滿期日時。

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面值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而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將會相等或少於其面值。終期紅利之面值（如有）將在本公司賠付身故賠償時或本公司就嚴重病症保障、特別疾病保障及/或初期階段疾病保障之總賠償金額已達本計劃之原保額的100%時一同派發。在保單被退保時或保單滿期日時，本公司會支付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如有）。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可能為零。
6. 意外身故保障的總賠償金額為每受保人計不超過125,000美元（美元保單）/1,000,000港元（港元保單）或其他貨幣的同等價值。猝死身故保障的總賠償金額為每受保人計不超過62,500美元（美元保單）/500,000港元（港元保單）或其他貨幣的同等價值。為免存疑，若受保人同時受保於其他由本公司繕發的保單，本公司就所有該等保單內有關受保人因意外或猝死而身故的總賠償金額（無論是否在本計劃下作出賠償）不會超過本段落所述最高賠償限制。
7. 猝死指突然死亡，而死亡的原因是潛在疾病、功能障礙或其他在死亡時是不可預料的、未知的及未被診斷的原因。對於猝死的確認，需要有司法機關發出相關的法律文件，並以該文件為準。此法律文件必須確定並明確說明死亡的主要原因是猝死性質的；並且沒有任何先兆的和/或促成猝死的原因。如果法律文件上並未說明主要死因是猝死性質的，就此保障權益而言，如果所述的主要死因只是以下其中之一，我們將確定其死亡為猝死性質：無病史的血管破裂或腦血栓形成的中風、無先前原因的心肌梗塞、無先前原因的傳染性或中毒性、非酒精性的急性胰腺炎、主動脈剝離、肺栓塞、暴發性肝炎、因感染引起的急性腹膜炎、因感染引起的急性心肌炎、因感染引起的腦炎，即腦部的急性感染或因感染引起的腦膜炎，即腦膜的急性感染。
8. 如受保人在保單有效期內及本計劃之繳費滿期日前不幸確診患有任何一種特別疾病，且本公司已就該特別疾病賠付兒童額外特別疾病保障或特別疾病保障，本公司亦將會賠付特別疾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即在繳費滿期日前，本公司亦將於受保人在確診特別疾病的確診日期後之首個保單週月日起（或確診日期，如受保人之確診日期及保單週月日為同一天），豁免本計劃之保費直至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
  - a) 本公司就同一個特別疾病而於本計劃的特別疾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下已作出賠付的保費豁免總額已達12,500美元（美元保單）/100,000港元（港元保單）或其他貨幣的同等價值之最高限制；或
  - b) 本公司就同一個特別疾病而於本計劃的特別疾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下仍可作出賠付的豁免保費總額餘額（即相等於上述之最高限制扣減本公司已作出賠付的保費豁免總額）未足夠繳付到期保費。

為免存疑，特別疾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將不適用於到期保費超出本公司於特別疾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下可作出賠付的保費豁免總額/最高限制的情況。  
若需要恢復繳付基本壽險之保費，本公司將會發出繳費通知書通知保單持有人，而保費繳付將會按承保表內列明為「繳費辦法」或不時以批單作出更改所載之繳費方式（即按月、季、半年或年）執行。

就每份保單的特別疾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而言，本公司只會就一個特別疾病豁免本計劃之保費。於就不同器官的原位癌作出兩次賠付的情況下，本公司只會就一個器官的原位癌豁免本計劃之保費。為免存疑，若受保人同時受保於其他由本公司繕發的保單，本公司於所有該等保單內就同一個特別疾病而於特別疾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下可作出賠付的保費豁免總額（無論是否在本計劃下作出賠償）不會超過上文所述之最高限制。

於本公司批核特別疾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申請期間，保單持有人仍需繳付到期保費直至有關特別疾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申請獲批准，於特別疾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下的保費豁免期間的所有已繳到期保費（不附帶任何利息）會於有關特別疾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申請獲本公司完成批核後退還給保單持有人。

為免存疑，本計劃下的特別疾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終止：

- a) 本公司就同一個特別疾病而於本計劃的特別疾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下已作出賠付的豁免保費總額已達12,500美元（美元保單）/100,000港元（港元保單）或其他貨幣的同等價值之最高限制；
- b) 本計劃之繳費滿期日；
- c) 本公司就同一個特別疾病而於本計劃的特別疾病豁免繳付保費保障下仍可作出賠付的豁免保費總額餘額（即相等於上述最高限制扣減本公司已作出賠付的豁免保費總額）未足夠繳付到期保費；或
- d) 因任何原因導致保單終止的日期。

9. 除保費外，您需於保費供款年期內另行支付保單費用，金額為每年200港元/25美元（視乎保單貨幣而定）。

10.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11.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的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款款項的2%，最低收費為100港元/12.5美元。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預繳保費的利息並非保證不變。

12. 若受保人被確診同時患有多於特別疾病、嚴重病症及初期階段疾病的其中一項，本公司只會作出其中一項的賠償（以較高者為準）。若受保人確診的特別疾病同時符合特別疾病保障及兒童額外特別疾病保障的要求，本公司只會就兒童額外特別疾病保障作出賠償，並不會同時賠付特別疾病保障，而兒童額外特別疾病保障即告終止。若受保人其後確診患有符合特別疾病保障要求的特別疾病，本公司會就特別疾病保障作出賠償。若受保人的身故同時符合猝死身故保障及意外身故保障的要求，本公司只會就其中一項保障作出賠償（以較高者為準），並賠付予受益人。倘若猝死身故保障及意外身故保障下的賠償金額相同，則就賠付哪種保障，本公司保留最終及唯一的決定權。

13. 原保額是指投保時保額或以批單作出更改後的保額（以較後者為準），並不會因為已賠付初期階段疾病保障（如有）及特別疾病保障（如有）賠償金額而相應減少，而現時保額是指投保時保額或以批單作出更改後的保額（以較後者為準），並會因為已賠付初期階段疾病保障（如有）及特別疾病保障（如有）賠償金額而相應減少。

14.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及醫療領航服務皆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本公司不會對其服務素質作保證，亦不會就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上述服務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本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

##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您有權購買為獨立保單的醫療保險產品，並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您必須充分披露所有影響我們作出核保決定的資料。我們有權就失實陳述或欺詐的情況宣告保單無效。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除外責任 — 如受保人參與下列活動或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份引致的後果發生在受保人身上，則不在本計劃的賠償範圍內(不適用於「身故賠償」、「意外身故保障」及「猝死身故保障」)：

- (i) 在本計劃繕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或本計劃最後恢復效力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90日內所患上的或任何已出現任何症狀或病徵或註冊醫生診斷的任何病症(由意外引致除外)；
- (ii) 在本計劃繕發日期、保單生效日前或本計劃最後恢復效力當日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疾病狀況；
- (iii) 先天性的情況(自閉症除外)；
- (iv) 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任何疾病，包括愛滋病(AIDS)和/或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嚴重病症定義下第58、65及71項除外)；
- (v) 自加傷害、自殺(不論神志清醒與否)引致的疾病或手術；
- (vi) 服用藥物(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除外)、濫用酒精或服用毒藥；或
- (vii) 在戰爭、(宣戰或不宣戰情況下)之敵對行為、內戰、革命、叛亂、騷動、暴動、罷工、恐怖活動或任何軍事行動。

如受保人參與下列活動或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份引致的後果發生在受保人身上，則不在本計劃下「意外身故保障」的賠償範圍內：

- (i) 在本計劃繕發日期、保單生效日前或本計劃最後恢復效力當日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疾病狀況；
- (ii) 先天性的情況；
- (iii) 參與或以任何形式牽涉於抵觸香港或受保人身處地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行為或活動；
- (iv) 在戰爭、(宣戰或不宣戰情況下)敵對行為、內戰、革命、叛亂、騷動、暴動、罷工、恐怖活動或任何軍事行動；
- (v) 受保人正處於服役期間，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於戰爭、(宣戰或不宣戰情況下)敵對行為、任何軍事行動期間或鎮壓叛亂期間，參與或服役執行任務；
- (vi) 由於核子武器、核子游離輻射、核子燃料或其燃燒後產生的廢料所致輻射的沾染(上述核子燃燒包括自發的核子分裂在內)；
- (vii) 直接或間接因受保人參與空中飛行引致，如受保人以乘客身份乘搭商業航空公司按規定的載客航線行駛的飛機除外；
- (viii) 無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作出或企圖作出蓄意自我傷害或自殺(不論是否屬重刑罪)，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的處境(惟試圖拯救他人性命則除外)；
- (ix) 分娩、懷孕、流產或墮胎，儘管由意外引致加速或產生；
- (x) 受保人因疾病、傳染病或非意外事故而接受治療；
- (xi) 毒藥、毒氣或毒霧，不論服用或吸入時自願與否。受保人在火災中意外吸入者除外；
- (xii) 受保人以專業運動員身份參與運動或透過該運動賺取收入或報酬；
- (xiii) 受保人參加狩獵、攀山、賽車、賽馬、滑雪、滑水、潛水、降傘、飛翔、拳擊或其他各種競賽或表演；
- (xiv) 事故發生時，受保人正以職業司機身份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進入、駕駛、操作、提供服務、乘搭或離開車輛或任何陸上的車輛或運輸工具；
- (xv) 在叛亂、暴動、民事騷亂、罷工或進行逮捕期間被襲擊或被謀殺，而事發時：
  - i. 受保人任職全職或兼職警務人員/受訓學員，或懲教署官員/成員；或
  - ii. 以上述身份當值並正執行職務；
- (xvi) 在叛亂、暴動、民事騷亂或罷工期間被襲擊或被謀殺，而事發時：
  - i. 受保人任職消防員；或
  - ii. 以消防員身份當值並在發生火警時參與滅火或救人及保護財產活動；或
- (xvii) 受保人失蹤，但受保人因乘坐的船隻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的飛機失事而完全滅失的情況，則不在此限。

如受保人參與下列活動或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份引致的後果發生在受保人身上，則不在本計劃下「猝死身故保障」的賠償範圍內：

- (i) 在本計劃繕發日期、保單生效日前或本計劃最後恢復效力當日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疾病狀況；
- (ii) 先天性的情況；
- (iii) 法律文件列明身故的原因包括任何前因或其他促成死亡的情況；
- (iv) 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身故，包括愛滋病(AIDS)和/或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
- (v) 直接因酒精、吸毒、濫用藥物(並非醫療必需或並非由註冊醫生配藥)所引致的身故；
- (vi) 與藥物過敏、麻醉藥或疫苗注射有關的身故；或
- (vii) 參與或以任何形式牽涉於抵觸香港或受保人身處地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行為或活動。

「已存在疾病狀況」是指任何在保單繕發日期或保單生效日或本計劃最後恢復效力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或之前：

- (i) 已存在；
- (ii) 曾接受註冊醫生檢查、診斷或治療；
- (iii) 曾向註冊醫生諮詢；或
- (iv) 已出現有關徵狀或病徵

的(1)任何身體、醫療或精神狀況或(2)任何疾病或病症。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除外責任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 4. 賠償限制 — 本計劃受以下條款所限制：

- (a) 指定項目的保障於以下日期生效：

| 項目                       | 生效日期(保單繕發日期或保單生效日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
|--------------------------|---------------------------------------|
| (i) 因意外受傷而引致的(iii)       | 即時                                    |
| (ii) 身故/意外身故/猝死(自殺身故除外)  | 即時                                    |
| (iii) 受保初期階段疾病、特別疾病及嚴重病症 | 90日                                   |

(b) 在保單有效期內，若受保人被註冊醫生確診同時患有多於一項利益保障條款所述的特別疾病及/或嚴重病症及/或初期階段疾病，本公司只會作出其中一項的賠償(以較高者為準)。

(c) 在保單有效期內，若受保人確診的特別疾病同時符合「特別疾病保障」及「兒童額外特別疾病保障」的要求，本公司只會就「兒童額外特別疾病保障」作出賠償，並不會同時賠付「特別疾病保障」，而「兒童額外特別疾病保障」即告終止。若受保人其後確診患有符合「特別疾病保障」要求的特別疾病，本公司會就「特別疾病保障」作出賠償。

(d) 在保單有效期內，若受保人的身故同時符合「猝死身故保障」及「意外身故保障」的要求，我們只會就其中一項保障作出賠償(以較高者為準)，並賠付予受益人。倘若「猝死身故保障」及「意外身故保障」下的賠償金額相同，則就賠付哪種保障，本公司保留最終及唯一的決定權。

(e) 「住院」指在保單繕發日期、保單生效日或保單最後恢復效力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或其後，受保人經註冊醫生建議以住院病人身份入住醫院接受醫療服務，並需要逗留在醫院內不少於連續6小時，住院必須以醫院開出的每日病房費單據作證明，受保人必須在整個住院期間連續住院。

(f) 「合理及慣常」：就收費方面而言，指醫療必需的治療、程序、供應物或其他醫療服務的收費，但該收費不超過於當地所提供的治療、程序、供應物或其他醫療服務的一般收費水平，惟當本公司認為有關治療、程序、供應物或其他醫療服務的收費不恰當時，本公司有權根據(但不限於)由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認可之醫療組織提供的有關公布或資料，如收費表等決定任何該等收費是否合理及慣常。

就住院方面而言，指因病症、疾病或受傷而入住醫院並為醫療所需的住院，而受保人的入院、住院日數及於住院期間所接受的醫療服務及治療均：(a)符合良好的醫療實務之標準；及(b)不超過該住院的地方所提供類似病症、疾病或受傷治療的一般標準。

為免存疑，在顧及良好的醫療實務之標準下，就醫療程序或治療而言，如住院屬(i)慣常地以門診形式對其他病人進行；及(ii)能夠合理地對受保人以門診病人的身份進行，則不屬於「合理及慣常」。

(g) 「醫療必需」是指必須的醫療性質服務，而該服務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以合理及慣常費用作出與診斷相應及慣常之治療；
- (ii) 根據良好及謹慎的醫療標準而提供的；
- (iii) 就其診斷或治療而所需的；
- (iv) 非純為受保人、有關註冊醫生、註冊中醫、註冊物理治療師、麻醉科醫生或任何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方便的；
- (v) 以最合適之程度作治療而對受保人具安全及有效的作用；及
- (vi) 就住院而言，其主要目的並非為了進行診斷掃描、影像學檢驗或物理治療。

5. 初期階段疾病保障、特別疾病保障、兒童額外特別疾病保障、嚴重病症保障的賠償會給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遺產代理人，如保單持有人是個人並已身故），惟須受相關條款限制。

6. 欠繳保費/自動保費貸款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未繳保費將以自動保費貸款方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費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終止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7. 紅利理念 — 分紅保險計劃使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證利益之外分紅業務長期運營帶來的潛在盈餘。您所繳納的保費一般會存放於相關分紅基金中，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上。我們會以審慎方式管理相關分紅基金，致力將潛在盈餘及風險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合理分配，同時會致力確保相關盈餘及風險在各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公平性。

由於紅利主要受分紅業務整體表現影響，為了緩和所得的利潤及虧損之波幅及未來投資回報等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採取適度的平滑措施以達至相對更穩定的紅利及盡量滿足客戶對穩定收益的預期。我們通過維持合理的盈餘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適度的分組方法，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權利。

現時紅利的預期並非保證，我們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一次。在釐定保單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退保**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及其影響。

如實際派發的紅利/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紅利/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最後由公司並獲董事會授權（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部分產品可能包含非保證積存利率成分，公司對此利率的釐定會結合過往投資表現及未來預期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市場、預期或客戶行為等發生變動時，公司或會對非保證積存利率進行適度調整。

8. 投資策略 — 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資回報波動，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同時，為了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偏好下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我們會按資產負債狀況投資在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亦會因應個別分紅產品資產負債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根據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

現時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潛在財務表現，本公司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視乎投資政策，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同時改善回報，也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本分紅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 資產類別        | 目標資產組合 (%) |
|-------------|------------|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 30% 至 90%  |
|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 10% 至 70%  |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理念、投資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 [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http://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9. 期滿利益 — 當保單滿期時，只要本計劃就「嚴重病症保障」、「特別疾病保障」及「初期階段疾病保障」之總賠償金額未達原保額100%，中國人壽（海外）將支付期滿利益，金額相等於原保額100%及非保證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之總和，並須扣除已賠付之「特別疾病保障」（如有）及「初期階段疾病保障」（如有）的金額及任何保單負債（如有）。

10. 退保價值 — 當您退保時，只要本計劃就「嚴重病症保障」、「特別疾病保障」及「初期階段疾病保障」之總賠償金額未達原保額100%，中國人壽（海外）將支付退保價值，金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扣除任何保單負債（如有）。

11. 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收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12. 取消保單之權利 — 於冷靜期過後，您可隨時向中國人壽（海外）提出取消保單申請。有關申請須填妥相關表格及必須由您簽署，並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經中國人壽（海外）批核後，我們將會向您支付退保價值（如有），保單亦會隨即終止。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13. 索償過程 — 如需索償，您必須於確診患有任何保單受保疾病及接受首次治療之日起或受保人身故日（以較先者為準）起計90日內，遞交已填妥的指定表格及證明文件至中國人壽（海外）。您可向您的理財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又或親身蒞臨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中心。

##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本計劃備有港元及美元保單。貨幣匯率可升亦可跌。若美元保單以港元計算，兌換時會隨匯率而改變。如保單貨幣相對您的本地貨幣大幅貶值時，您的保單總價值或保單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

###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您將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 保費調整、保障調整：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及調整保費率。調整保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本計劃引致及/或有關本計劃之整體索償及退保情況、投資回報、開支及醫療成本等。

同時，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不時檢討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或保障項目，惟中國人壽（海外）會於任何修訂或更改或修改前30天以平郵方式給予您書面通知，郵寄地址以保單持有人在本公司之記錄為準。如您不同意有關更改，則必須在有關更改生效後30天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本計劃將於中國人壽（海外）收到通知後的保費到期日自動終止。

###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 保單終止：

本計劃將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以較先者為準）終止：

- (i) 保單由保單持有人退保；
- (ii) 本公司已支付「期滿利益」；
- (iii) 本公司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
- (iv) 本公司已賠付「嚴重病症保障」、「特別疾病保障」及「初期階段疾病保障」之總賠償金額已達本計劃之原保額的100%；
- (v)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向本公司繳交到期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或
- (vi) 保單的保單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續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mailto: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http://www.chinalife.com.hk)